

附表二												
編號	原 判 決 編 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告 訴 人 或 被 害 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款日期	提款地點	共同正犯	證據及出處	原判決主文
1	34	44	告訴人張云鳳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2日17時26分許，以LINE向張云鳳佯稱為其弟媳陳冠芝，欲向張云鳳借款3萬元云云，致張云鳳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12 17時51分	30000	潘偉翔兆豐銀行 10310241382 號帳戶（下稱潘偉翔兆豐帳戶）	105/07/12	不詳	張家瑋（車手）	張云鳳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潘偉翔兆豐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偵卷二第49至52頁，訴字卷三第39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35	45	告訴人李宜蓁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2日14時51分許，以LINE向李宜蓁佯稱為其女兒，欲向李宜蓁借款3萬元云云，致李宜蓁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12 16時46分	10000	潘偉翔兆豐帳戶	105/07/12	不詳	張家瑋（車手）	李宜蓁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潘偉翔兆豐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偵卷二第55至57頁，訴字卷三第39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36	46	告訴人陳俊傑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2日16時許，以LINE向陳俊傑佯稱為其女友，欲向陳俊傑借款3萬元云云，致陳俊傑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12 16時37分	30000	潘偉翔兆豐帳戶	105/07/12	不詳	張家瑋（車手）	陳俊傑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潘偉翔兆豐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偵卷二第61至63頁，訴字卷三第39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37	47	告訴人林敏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2日17時許，以LINE向林敏慧佯稱為其友人施朝清，欲向林敏慧借款云云，致林敏慧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12 18時0分	30000	潘偉翔兆豐帳戶	105/07/12	不詳	張家瑋（車手）	陳俊傑警詢筆錄、潘偉翔兆豐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偵卷二第67至69頁，訴字卷三第39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42	119	告訴人張嘉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3日18時12分許，以LINE向張嘉文佯稱為其姊夫，欲向張嘉文借款云云，致張嘉文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13 21時12分（ 25000元）、 21時48分（ 4985元）	29985	凌旺茶郵局 004181100337 39號帳號（下稱凌旺茶郵局帳戶）	105/07/13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11號	葉又翔、張家瑋（均車手，共同提領）	張嘉文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凌旺茶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偵卷三第179至182頁，訴字卷三第113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原 判 決 編 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告 訴 人 或 被 害 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款日期	提款地點	共同正犯	證據及出處	原判決主文
6	43	120	告訴人陳彥志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3日21時35分許，撥打電話予陳彥志，佯稱係ideology賣家，因其有一筆12期分期付款須取消，須至提款機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陳彥志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13 21時44分	8999	凌旺茶郵局帳戶	105/07/13	同上	葉又翔、張家瑋（均車手，共同提領）	陳彥志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凌旺茶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偵卷三第185至187頁，訴字卷三第113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44	121	告訴人賴彥儒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3日21時17分許，撥打電話予賴彥儒，佯稱係HITO本舖客服人員、富邦銀行客服人員，因作業疏失導致須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須至提款機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賴彥儒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13 21時52分	16602	凌旺茶郵局帳戶	105/07/13	同上	葉又翔、張家瑋（均車手，共同提領）	賴彥儒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凌旺茶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偵卷三第191至194頁，訴字卷三第113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45	122	告訴人王仲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3日20時41分許，撥打電話予王仲安，佯稱係中國信託行員，因作業疏失導致款項分期付款，須至提款機依指示操作云云，致王仲安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13 21時32分（29985元）、 21時48分（29989元）	59974	凌旺茶郵局帳戶	105/07/13	同上	葉又翔、張家瑋（均車手，共同提領）	王仲安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凌旺茶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偵卷三第197至202頁，訴字卷三第113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47	33	告訴人賴玉葉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7日某時許，盜用賴玉葉之友人黃炫寶LINE帳號，向賴玉葉佯稱急需費用3萬元云云，致賴玉葉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17 16時53分	30000	徐彩藍玉山商業銀行0277979090228號帳戶（下稱徐彩藍玉山帳戶）	105/07/17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99巷10號	林坤建、 張家瑋 （均車手，一起提領）	賴玉葉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徐彩藍玉山帳戶交易明細（見偵10611號卷一第208、349、350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48	34	告訴人千家本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7日16時許，盜用千家本之友人蔡孟學LINE帳號，向千家本佯稱要借款6,000元云云，致千家本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17 17時20分	6000	徐彩藍玉山帳戶	105/07/17	同上	林坤建、 張家瑋 （均車手，一起提領）	千家本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徐彩藍玉山帳戶交易明細（見偵10611號卷一第208、353、354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編號	原判決編號	起訴書附表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款日期	提款地點	共同正犯	證據及出處	原判決主文
11	55	134	告訴人林佳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9日16時44分許，撥打電話予林佳如，佯稱係網路購物店家，因先前網路購物訂單錯誤，導致將會對其帳戶扣款云云，復有自稱華南銀行之客服人員要求林佳如至提款機辦理取消扣款云云，致林佳如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19 18時22分	29985	張瑞源郵局 031140200315 87號帳戶(下稱張瑞源郵局帳戶)	105/07/19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11號	張家瑋(車手)	林佳如警詢筆錄及匯款轉帳明細、張瑞源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偵卷一第497頁，警偵卷三第313至316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56	133	告訴人謝慶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9日17時57分許，撥打電話予謝慶琳，佯稱係網路購物店家，因先前網路購物內部人員疏失，導致將會對其帳戶扣款云云，復有自稱永康農會之客服人員要求謝慶琳至永康農會操作提款機辦理取消扣款云云，致謝慶琳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19 18時33分	29912	張瑞源郵局帳戶	105/07/19	同上	張家瑋(車手)	謝慶琳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張瑞源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偵卷一第497頁，警偵卷三第307至310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57	135	告訴人蔡逸馨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9日16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蔡逸馨，佯稱係露天拍賣公司員工，因先前網路購物送貨過程疏失，導致將會對其帳戶扣款，要求蔡逸馨至郵局操作提款機辦理取消扣款云云，致蔡逸馨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19 某時許	26312	張瑞源郵局帳戶	105/07/19	同上	張家瑋(車手)	蔡逸馨警詢筆錄及郵局存摺、帳戶交易資料、張瑞源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偵卷一第497頁，警偵卷三第335至337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原判決編號	起訴書附表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款日期	提款地點	共同正犯	證據及出處	原判決主文
14	58	91	告訴人楊雅琦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9日17時22分許，撥打電話予楊雅琦，佯稱係86小舖網路購物平台服務人員及花旗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楊雅琦聯絡，因前次上網購買洗髮精時，業務人員疏失，導致付款方式設定為連續扣繳12個月，請按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楊雅琦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19 19時34分（5000元）、 105/07/20 0時6分（29987元）、 0時24分（29985元）	64972	郭育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22417540365746號帳戶（下稱郭育翰中信帳戶）	105/07/19	同上	張家瑋（車手）	楊雅琦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郭育翰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偵卷二第393至396、399頁，訴字卷三第105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59	92	告訴人葉瞳馨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9日18時26分許，撥打電話予葉瞳馨，佯稱係網路購物中心客服人員及台北富邦銀行人員，因作業疏失導致誤設分期約定轉帳，須至提款機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葉瞳馨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19 19時3分、19時7分（各29985元）	59970	郭育翰中信帳戶	105/07/19	同上	張家瑋（車手）	葉瞳馨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郭育翰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偵卷第409、410、414頁，訴字卷三第105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60	57	告訴人江連和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22日15時20分許，以LINE向江連和佯稱為其友人，欲向江連和借款3萬元云云，致江連和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22 15時45分	30000	廖偉孝華南商業銀行159201057629號帳戶（下稱廖偉孝華南帳戶）	105/07/22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28號	張家瑋（車手）	江連和警詢筆錄、轉帳明細表、廖偉孝華南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偵卷二第145至148頁，訴字卷三第68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61	105	告訴人張惠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22日17時53分許，撥打電話予張惠婷怡，佯稱係好貨X瘋殼網站之工作人員及中華郵政行員，因其取貨時填錯單子導致款項誤設定為分期付款，須至提款機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張惠婷怡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22 18時49分	11985	廖偉孝新光商業銀行0198501095537號帳戶（下稱廖偉孝新光帳戶）	105/07/22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11號	張家瑋（車手）	張惠婷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轉帳明細表、廖偉孝華南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偵卷一第347頁，警偵卷三第85至88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原 判 決 編 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告 訴 人 或 被 害 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款日期	提款地點	共同正犯	證據及出處	原判決主文
18	62	104	告訴人 宋淇洋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22日18時38分許，撥打電話予宋淇洋，佯稱係購物網站之客服人員及中華郵政行員，因扣款程序錯誤導致款項誤設為自動扣款12筆，須至提款機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宋淇洋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22 19時43分	16985	廖偉孝新光帳戶	105/07/22	同上	張家瑋（車手）	宋淇洋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轉帳明細表、廖偉孝新光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偵卷一第347頁，警偵卷三第79至82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63	103	告訴人 劉晁理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22日19時50分許，以LINE向劉晁理佯稱其為友人，欲向劉晁理借款云云，致劉晁理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22 20時8分	30000	廖偉孝新光帳戶	105/07/22	同上	張家瑋（車手）	劉晁理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轉帳明細表、廖偉孝新光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偵卷一第347頁，警偵卷三第73至75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64	102	告訴人 張哲浩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22日18時許，撥打電話予張哲浩，佯稱係HOTGO商城之總機小姐及臺灣銀行人員，因作業疏失導致款項誤設為12期分期，須至提款機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張哲浩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7/22 20時14分（ 29985元）、 20時28分（ 30000元）	59985	廖偉孝新光帳戶	105/07/22	同上	張家瑋（車手）	張哲浩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轉帳明細表、廖偉孝新光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偵卷一第347頁，警偵卷三第53至59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87	107	告訴人 藍子容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3日15時4分許，撥打電話予藍子容，佯稱係運動器材之客服人員及新光銀行主任，因工作人員疏失誤設為重複扣款，須至提款機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藍子容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8/13 15時30分	17012	蕭志成新光商業銀行 066650309624 6號帳戶（下稱蕭志成新光帳戶）	105/08/13	不詳	葉又翔、張家瑋（均車手，共同提領）	藍子容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蕭志成新光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偵卷三第97至100頁、少連偵21號卷一第212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原 判 決 編 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告 訴 人 或 被 害 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款帳戶	提款日期	提款地點	共同正犯	證據及出處	原判決主文
22	88	108	被害人 林國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3日14時許，以LINE向林國明佯稱為其友人，欲向林國明借款云云，致林國明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8/13 16時54分	30000	蕭志成新光帳戶	105/08/13	不詳	葉又翔、張家瑋（均車手，共同提領）	林國明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蕭志成新光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偵卷三第103至106頁、少連偵21號卷一第212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89	106	告訴人 張延鴻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3日17時17分許，以LINE向張延鴻佯稱其乾媽，欲向張延鴻借款云云，致張延鴻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之匯款。	105/08/13 17時37分	10000	蕭志成新光帳戶	105/08/13	不詳	葉又翔、張家瑋（均車手，共同提領）	張延鴻警詢筆錄及ATM交易明細表、蕭志成新光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偵卷三第91至93頁、少連偵21號卷一第212頁）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